

证券代码：601718

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0

## **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待开庭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196,816,079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，本公司持有 49%股权）因合同纠纷于 2019 年被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威鹏”）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在案件一审审理期间，天津威鹏于 2021 年申请并经法院裁定后撤回诉讼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近日国贸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等诉讼文件，天津威鹏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诉讼，诉讼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 1、起诉各方信息

原告：天津威鹏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审理机构：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审理机构所在地：天津

## 2、起诉状主要内容

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称：原被告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《乙二醇贸易项目合作协议》中约定原告销售给被告的货物为被告指定的供应商，被告自行承担检验货物数量、质量，如有数量、质量异议，被告与其指定的供应商协商处理，原告不承担责任。原被告签订上述合作协议后，2019 年 6-7 月双方又签订了 5 份《购销合同》及 2 份《补充协议》（合同总金额：219,963,150 元）。并按照被告要求同被告指定供应商采购了货物，在被告验货无误后，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指定供应商履行了付款义务。后原告按合同约定，将 6 份《货权转让书》交付被告完成了交货，但被告收货后仅支付了 29,480,000 元货款，尚欠原告货款 190,483,150 元。故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。

## 3、原告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共计 190,483,150 元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,332,929 元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；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）；

(3) 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以上暂共计 196,816,079 元）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